



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權責單位：

財務部：審核與徵信資金貸與對象。

董事長及總經理：覆核資金貸與申請。

董事會：核決資金貸與申請。

參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流程圖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目標：

提供資金貸與相關公司，以利雙方營運往來。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風險：

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

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控制重點：

5-1 資金貸與他人應審查評估不得超過限額。

5-2 資金貸與他人應呈報董事會通過決行。

5-3 貸放資金時，應取具**借款方**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

5-4 貸放擔保品應檢視其價值存在。

5-5 應評估資金貸與之行情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

5-6 應依規定建立資金貸與他人控管表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載明貸款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與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5-7 應詳細記載逾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5-8 應將逾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5-9 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時，應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告。

6. 作業程序

6-1.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6-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4) 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6-3.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 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借款期限最長得為三年。
- (2) 利息計算方式由雙方協商之，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幣別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

6-4.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1). 申請程序

- (1)-1. 借款人要求貸款時，應備申請函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1)-2. 財務部門依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填具「簽呈」並會同相關資料，呈轉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 (1)-3.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階層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1)-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5. 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顯著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對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授信政策與非關係人之差異情形及原因、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之金額及其帳齡分佈情形。
- (1)-6. 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即視同變相融通資金情形，會計部應每月底彙總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及帳齡分析，編製「視同資金貸與他人一覽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編製重分類調整分錄，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財務部則依法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公告及申報程序。
- (2). 徵信調查
 - (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3)-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4). 簽約對保
 - (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經辦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 (5)-1. 貸放條件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者，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5)-2.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由該公司簽發面額為貸款總額、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予本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交還借款人。
- (6). 保險
 - (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

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7). 撥款

(7)-1.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7)-2. 登記資金貸與他人控管表及資金貸與備查簿以控制貸與金額，還款時亦同。

(7)-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6-1.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中所述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本公司相關資金貸與明細表。

(2). 貸款撥放後，應不定期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通報並採取保全措施。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4). 如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無法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6-6.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控管表及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依稽核資金貸與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6-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依稽核資金貸與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母公司稽核單位，母公司稽核單位

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主管。

所稱「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6-8. 公告申報

- (1).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 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本條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6-9. 罰則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業務之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連同該職務之直屬主管，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並視其情節輕重一併懲處之；本公司視情況考慮採取法律途徑追究相關責任。

6-10. 實施與修訂

- (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7. 使用表單

- 7-1. 資金貸與他人控管表
- 7-2.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 7-3. 視同資金貸與他人一覽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A-011

發行日期

2016/6/21

版 本

第 9 版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控管表

- 1 借款公司名稱：
- 2 董事會核准日期：
- 3 核准貸款金額：
- 4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 5 借款到期日：
- 6 貸放利率：
- 7 擔保條件：
- 8 還款方式：
- 9 資金貸放明細表：

日期	貸放金額	收回金額	貸放餘額	匯率	新台幣貸放餘額	審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A-011

發行日期

2016/6/21

版 本

第 9 版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貸放日期	董事會核准日期	貸與公司名稱	核 准 貸款金額	貸放利率	還款方式	擔保品	到期日	個 別 貸放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 最 高 限 額	審 核

視同資金貸與他人一覽表
日期:

註1: 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齡達211天以上者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2: 請核准後,會計部依此表製重分類傳票。財務部依法令要求辦理公告及申報之相關作業。

NO.	關係人名稱	關係說明	應收帳款金額(本幣需為匯率評價後)			帳齡分佈(天)					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1天(含)以上者	
			原幣USD	原幣EUR	本幣	1-120	121-210	211-365	366-730	731以上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合計												-

核准:

財務主管:

審核:

製表: